

轉型期的尼加拉瓜政局

劉天均

(國際關係研究中心副研究員)

一、前言

從東歐各共產國家劇變後所實施的改革經驗觀之，在其自共黨一黨專政體制轉向多黨民主政制時，當其自中央計畫體制過渡至自由市場經濟時，或自一個封閉的社會轉變為一個開放而多元的社會時，均曾經過一段陣痛的轉型期。且因改革工程浩大和重建工作不易，故在各相關方面曾產生某些難以逆料的併發症——在政治方面，如憲政危機、政黨紛爭、人事傾軋、資源重新分配，甚至導致種族衝突及國土分裂等；在經濟方面，如結構性調整之適應不良、工農業生產力不振、市場供應失調、國際收支失衡、物價大幅波動、失業人口劇增，以及人民實際所得與購買力一併下降而生活水平今不如昔等；在社會方面則呈現如下之普遍現象：價值體系紊亂、生活調適困難、社會整合力及聚合力均趨減弱，因而導致邊際人增多，群體及個體之暴亂事件層出不窮，雖然彼等之表象訴求係為政治或經濟的理由，但在其潛意識裏却是一些堆積著的心理壓抑、矛盾和衝突。

位於西半球中美洲地區的尼加拉瓜，雖不是一個道地的共產主義國家，但在「桑定民族解放陣線」一黨專政的威權統治之下，却奉行了十年的社會主義或準馬克思主義。在「桑陣」政權統治期間，雖稱政治多元，但却由該「陣線」壟斷一切政治資源；在經濟方面，雖然實行所謂公私有混合制，但全國四百餘家大型企業、金融體系及公用事業則完全收歸國有，而且關係全國絕大多數人民賴以為生的土地也大部份劃為國營農場或集體農業合作社；在社會方面，除了天主教、部份新聞媒體、少數政治團體及代表私人企業界之「私人企業最高理事會」(COSEP)等次級社會團體外，餘均被控制在「桑陣」的手中，成爲一個高度動員、嚴格管制的封閉性社會。

至於軍隊、警察與治安單位，則更淪爲「桑陣」一黨專政所運用的統治工具，而非尼國之國防武力及治安機器，故在政權轉移時，軍警與情治單位的實質(相對於法定形式)統屬權便成爲尼國上下所共同關注的問題，也是查莫洛夫人所最感覺

棘手的問題。

二、急待紓解的經濟困局

經濟困局不僅是當前各非共化諸國在轉型期所面臨的最大難題，也是多數開發中國家所最感窘迫的難題。現今對於一個既屬開發中國家而又是一個轉型期的尼國而言，在飽經十載內戰的摧殘與美國之長期經濟制裁後（自一九八五年起），其所遭遇的經濟難題自當更為嚴重。它既須面對一般開發中國家之發展與調整的難題，又須進行制度性的改變，更須戮力於內戰後的經濟重建工作。

當今，在經濟方面，尼加拉瓜已變成西半球的二級貧國（海地為最窮國家），其所以由小康之國轉變為貧困，原因固然不止一端，除了連年內戰與美國的經濟制裁外，更重要的乃是「桑陣」政權所推行的社會主義經濟制度與錯謬的財經政策。

①致使該國經濟情勢逐年轉壞，其國內生產總值自一九八三年至八九年連續滑落，年降率在百分之八到百分之三十，終於使其經濟發展程度倒退至六〇年的水平。②

其他各項足以顯示經濟日益惡化的指標則是：通貨膨脹失控、③巨額外債、④物價飆漲、⑤失業人口劇增、⑥物資供應不

註① 「桑定陣線」政權主張「混合經濟制度」，故自一九七九年奪得尼國政權後，便將全國金融體系、保險業、礦、漁、林、交通運輸業等收歸國有或國營，幾佔全國生產及服務業的四〇%，其餘六〇%仍准私人經營。

註② *Latin American Economic Report*, LAER-90-01, Jan. 31, 1990, p. 17.

註③ 尼國近年來的通貨膨脹率為：一九八六年為六八·一·六%，次年為一·三〇〇%，一九八八年上升為三三·六〇〇%，八九年為一·六八九%，去年又高達一三·五〇〇%的次高點，請參 *Washington Post*, Apr. 17, 1991, p. A14; *Latin American Weekly Report*, May 23, 1991, p. 11.

註④ 尼國的外債總額至一九九〇年底已達一一〇億美元，其中所欠「國際貨幣基金會」及世界銀行之逾期債款三億六千萬美元，將由美、日等國聯合代為償付，以使尼國恢復享有繼續借貸之權利。然就尼國當前之經濟力衡量，上述外債總額顯已超過該國之償還能力，據西方經濟專家估計，尼國欲清償全部債款，須全民省吃儉用四十五年，始有希望。請參 *International Herald Tribune*, May 2, 1991, p. 4; *Washington Post*, Apr. 7, 1991, p. A23.

註⑤ 物價的波動頻率是一國經濟情況良窳的另一指標，在生產力逐年下降，物資供應極度缺乏的情形下，基本民生用品價格在一九八八年曾上漲三〇、〇〇〇%，而去年的物價仍上升一三、〇〇〇%，尤在更換幣制（以金科多巴取代舊科多巴，新舊兌換率為一比五百萬）的前夕，各行商店或囤積居奇，或藉機哄抬物價，一夜之間，一般民生物資的價格上揚了二至三倍，致升斗小民的生計日艱，一日三餐難以為繼。請參 *FBIS-LAT-91-042*, Mar. 4, 1991, pp. 22-23.

註⑥ 一九九〇年年底的工農業失業人口已達全國三百五十萬人的五〇%，而目前尼國政府為了節省公共支出，正在進行縮編軍隊及裁減公務員與公營事業員工，使失業情況益形惡化。請參 *Latin American Regional Reports Mexico and Central America*, Nov. 1, 1990, p. 3.

足，⑦以及人民物質生活水準向後倒退了二十多年。

爾今，挽救瀕臨破產的經濟便成爲尼國政府的當務之急，也是尼國人民對查莫洛夫人所寄之殷切期望。爲了紓解經濟之困，尼國政府乃從長程改革措施、短期財金手段、爭取國際援助及建立全民之經濟共識等，齊頭並進，期奏藥到病除之效。

在經改方面，政府已逐步推動國營企業私有化、改善投資環境、引進外資以帶動國內企業正常發展，促進經濟復甦。在短期財金手段方面，則以遏阻惡性通貨膨脹、壓抑物價狂飆以安定民生爲首要目標，並進而更換幣制、調整匯率、管制預算，以及擲節公共開支等。在建立全民經濟共識方面，乃召開全國經社協商會議，以爭取全民對經改政策之支持。而在爭取外援方面，則分由查莫洛夫人及其相關閣員奔走於歐、美、日與聯合國之間，希望獲得國際的援手。

當政府採取短程的財金措施時，曾向人民許諾將在百日之內，使通貨膨脹與物價狂飆之風趨於緩和。然實踐證明，任何爲救治通貨膨脹及物價飛騰所採取之「震撼措施」(shock measure)，在全國生產力尚未恢復、國內物資極度困乏、市場供需失衡，而人民預期心理未能平息的情形下，均將遭遇失敗的厄運。今尼國所面臨之經濟窘境既如前述，故其所採取之近程財政措施——幣制改革、匯率調整、物價管制等，在實施後不久，便一一地宣告失敗。茲就幣制改革及其有關之匯率與物價等問題，詳述如下：

在查莫洛夫人接掌政權後不久，尼國中央銀行總裁馬約加(Francisco Mayorga)⑧即計畫以更換幣制爲手段去達成控制通膨、降低物價及調整匯率等多重目標，並希藉此以挽救日趨蕭條的經濟，遂於一九九〇夏發行新幣——「金科多巴」(Or-doba oro)，使之與舊幣並行流通至次年四月底爲止。而規定新幣之官定匯率係與美元等值，即爲一比一；唯不久即行貶值，至今年四月底完全取代舊幣時，已貶值多次，乃從初發行時之一比一的價位貶值爲五比一美元，而黑市的兌換價位則爲八個「金科多巴」換一美元。在爲時不到十個月的時光，新幣又步上舊幣的通膨與貶值的老路。⑨至於物價問題，政府所採取之硬性管制措施，在幣值不斷變動的壓力下，已完全喪失其約束力；而且在匯率大幅調整後，某些進口物資的價位在一

註⑦ 物資供應不足的情況相當嚴重，除一般民生必需品的供需失衡外，許多中小企業所需的原料及零組件供應不足或進口困難，因而停工歇業，請參 FBIS-1

AT-91-043, Mar. 5, 1991, p. 11

註⑧ 中央銀行總裁馬約加身兼查莫洛夫人之經濟顧問，是尼國政府初期經濟政策的策畫者，因其政策遭到保守人士及「私人企業最高理事會」的杯葛而於一九九〇年年底去職，改由副總裁拉卡約(Raul Rucayo)繼任之。馬氏自稱其經濟政策已使惡性通貨膨脹趨緩，財政赤字在一九九〇年底由預估之三千五百萬美元減爲八百萬美元，而且以發行新幣作爲穩定匯率及物價之有利工具。但實踐證明馬氏的自我肯定與事實有相當大的差距。請參 Latin American Regional Report Mexico and Central America, Dec. 6, 1990, p. 7.

註⑨ 促使尼國通膨率急劇上昇的直接因素之一則是貨幣發行量與流通量的大幅寬鬆，其一九九〇年四月的貨幣供給額上昇率爲四七%，七月份爲六〇%，而九月份是五五%，見 Latin American Regional Report Mexico and Central America, Nov. 1, 1990, p. 3.

夜之間調高了一倍，使人民的實際所得因之滑落了百分之二十到四十。^⑩故當物價上揚而人民實際所得下降時，一群靠薪津養家糊口的薪水階級乃被迫要求加薪，而加薪的結果是通膨的加劇惡化，於是，尼國的經濟仍然深陷在一個惡性循環的舊漩渦裏，在可見的未來恐難以自拔。

爭取國際援助也是尼國計畫挽救經濟的重要措施之一。除由中央銀行總裁及財長與「國際貨幣基金會」、世界銀行、拉美開發銀行等國際金融組織磋商恢復借貸事宜外，查莫洛夫人亦親自僕僕風塵於美、日、聯合國之間。一則向國際社會宣示：尼國經濟重建的成功乃是該國民主政治與社會安定的基石，同時，尼國的經濟復甦將是鞏固中美洲區域和平之最佳保證，所以國際社會應為尼國的經濟重建伸出援手；^⑪二則向美、日等國請求提供經技援助。

當她於一九九一年二月訪問東京時，日本政府除答應提供二十九億日元的援助外（其中九億日元為贈與性援款），尚允諾立即派遣一個經技訪問團赴尼國從事實地考察，以便與之進行技術合作及代為訓練技術人員。^⑫另於同年四月中旬走訪華盛頓，自布希政府獲得五億四千一百萬美元之援款，用於支付外債，使尼國恢復其與國際金融體系之借貸關係。此外，白宮計畫要求國會增撥二億美元之援款，以資尼國重建經濟之需，但在此項援款上附加一個動支條件，即規定尼國所實行之自由化及私有化經濟政策必須先見成效。^⑬

為爭取外援，尼國政府也同時調整其外交政策與對外關係，如在一九九〇年十一月恢復與中華民國中斷五年的外交關係便是一項顯例。在兩國關係正常化後，尼國既可爭取我國「國際合作發展基金」之貸款，又可獲得我政府所提供之技術援助，以及民間工商界赴尼投資設廠之利。^⑭

再者，政府為了順利推動經改及解決棘手的民生問題，如土地再分配、國產私有化、提振全民生產力、裁減公務及職工員額、薪資調整幅度，以及物價管制等，均須全民與之合作及共體時艱。乃於一九九〇年十月初召開一項由全國公教、工農、企業界等次級團體代表所參與之「經社協商會議」。會中達成多項共識，其要者為：

（一）改革稅收，擲節政府開支，減少能源消耗，縮減財政赤字；

註⑩ FBIS - LAT - 91 - 042, March 4, 1991, pp. 22-23.

註⑪ 查莫洛夫人於一九九〇年九月份在聯合國的演說，請參 *The Christian Science Monitor*, Nov. 30 - Dec 6, 1990, p. 19.

註⑫ *The Japan Times*, Feb. 13, 1991, p. 1.

註⑬ *Washington Post*, Apr. 17, 1991, p. A14.

註⑭ 尼加拉瓜外交部次長雷阿爾於對我國復交後，就雙方經濟合作事宜獲致四項協議：（一）將尼國列為「國際經濟合作發展基金」之主動援助對象；（二）加強中尼雙方經貿合作，積極尋求貿易機會；（三）鼓勵工商界赴尼投資設廠；（四）加強對尼國提供技術援助及代訓專門技術人員。見中國時報，民國七十九年十一月七日，四版。

(二) 支持企業私有化，但須兼顧員工的權益；

(三) 由「桑陣」政權所不當沒收或轉分配之不動產，政府應予補償；對依法所分得之財產，政府應予尊重，不得強制收回或再分配之；

(四) 最低工資應根據基本民生必需品之市價，適時予以合理調整之；

(五) 全國公教、職工等團體在未經適當途徑表達意向之前，負有維持社會秩序及不得逕自走上街頭之義務。^⑮

此一「經社協議」乃是政府為紓解社會壓力及爭取全民支持而獲致之妥協性安排，僅對經濟重建提供了一個較少阻力的社會條件而已。尼國今後經濟能否好轉，仍須視政府所提之財經政策是否適切、相關政策是否密切配合而定。

三、難以理順的政治情結

查莫洛夫人身為民選總統，其政府之合法性與民意基礎均極穩固；又其所屬之「全國反對聯盟」(UNO)在國會擁有多數席次(佔九十二席中的五十一席)，故在推動政令及制定政策時，理應政通人和，較少阻力才是。尤在體現「民族和諧」與「社會重建」兩大施政目標下，全國上下應當相忍為國及共謀復國建國之道。但事實發展並非如此，因為尼國當前的政情頗為複雜，政黨勢力林立，其政治理念與訴求亦因立場不同而異其趣，政治利益自難以調和，故矛盾與衝突充斥於每一政治角落。尤當政治資源重新分配，政治結構重新分合的時刻，其政局之詭譎性與動盪性更是變化萬端，其國家之治亂安危尚令人難測。

目前，尼國檯面上的政治勢力共有三股：其一為執政的「全國反對聯盟」；其二為剛剛下台的「桑定陣線」；其三則是一群剛才放下武器而又重新拾起武器的「反抗軍」或「再反抗軍」(Recontras)。這三股支配尼國政局的政治力量，復因內部矛盾重重，利害不一，而黨同伐異，派系傾軋相當嚴重。彼等若再與其他利益集團相結合，或與某項公共政策相糾纏，一時反映在政治的光譜上，則是五光十彩，令人眼花撩亂，其政治現實面的光怪陸離也就不足為奇了。

查莫洛夫人所屬的「反對聯盟」原是一個由十四個異質小黨派所組成的政治「聯盟」，其中包括極右的「獨立自由黨」(PLI)和極左的「尼加拉瓜共產黨」(PCDN)。當彼等在贏得大選後，立即因政治「分贓」不均，^⑯及對查莫洛夫人決

註⑮ FBIS, Oct. 25, 1990, pp. 20-21; Jennifer L. McCoy, "Niagara in Transition", *Current History*, Vol. 90, No. 554 (March 1991), pp. 117-132.

註⑯ 查莫洛夫人雖屬「全國反對聯盟」所推舉之總統候選人，但她個人沒有任何政黨背景，當選後即主張以清新的政府形象獲得國內外支持，故其所延攬之閣員均為無黨籍之專家學者或社會名流，此舉甚為「聯盟」各黨派之政客所不滿，因而造成「聯盟」內之傾軋與分裂。請參 *Latin American Weekly Report*, May 3, 1990, p. 3.

意容納「桑陣」而鬧分裂，六個較大的黨派，約佔該「聯盟」百分之六十的力量，擁護查莫洛夫人；另八個較小的黨派屬於極右的政治力量，傾向支持副總統戈德衣。目前，這兩股政治力量正以應否在政府中繼續留任「桑陣」分子為爭議的焦點，其中尤以任命翁伯多（Humberto Ortega Savadera）^①為尼軍總司令一事之爭議為最烈。

查莫洛夫人採納其智囊團「尼加拉瓜重建與發展委員會」之獻策，在「民族和諧」的前提下，本妥協及務實之原則，除就某些公共政策，如裁員、調薪、土地再分配等，願與「桑陣」協商解決外，並准許各級政府繼續留用「桑陣」分子，且進而派遣翁伯多擔任軍事最高指揮官。此一任命實出諸謀略之運用，令其達成裁軍之目標，^②並督導警察及情治單位之縮編工作。^③此類棘手工作只有委諸翁伯多之手，始不致因大量裁員及大幅整編而引發兵變或其他意外事件。

據稱，另一任用翁伯多將軍之策略目標，旨在分化「桑陣」組織，將其一分為二，即利用奧氏兄弟為首之溫和派，孤立或壓制以原內政部長包赫（Thomas Borge Matinez）為主的死硬派。^④

惟上述權宜之計，非但不為「反對聯盟」的「政治委員會」（該委員會由副總統戈德衣領導之）所支持，又遭到「獨立自由黨」和「民主保守黨」等極右勢力的猛烈攻擊，直指查莫洛夫人政府是「桑—查」之「聯合政府」。既未實踐競選時之諾言，又違背了「全國反對聯盟」之聯盟原則。甚至被已解甲歸田的「反抗軍」分子指控為「叛徒」。^⑤尤當「反抗軍」前指揮官貝勒穆德茲（Enrique Bernudez）在今年二月遇害時，已經返鄉的隊員又憤而重拾武器，返回山區打游擊了（詳後）。

此外，查莫洛夫人政府聯合「桑陣」的策略也遭到華府的質疑，認為此一舉措雖屬務實，但却容易在尼國內部引發政爭

註^① 翁某是前任總統奧蒂加之弟，既是「桑陣」政府的國防部長，又是「桑陣」黨內的指導委員之一，擁有「桑定人民軍」之實權。

註^② 目前，尼國的軍隊總兵力已從八萬人減為二萬八千人，並將繼續縮減，直減為一支僅具輕裝備的邊防軍為止。請參 *International Herald Tribune*, May 2, 1991, p. 4; *The Christian Science Monitor*, May 3-9, 1991, p. 10A.

註^③ 尼國警察總監一職雖仍由「桑陣」之韋巴斯（Rene Vivas）擔任，但警察編制較前縮減，而且在執行公務時，如鎮壓一九九〇年五月及七月兩次「桑陣」罷工風潮，尚能遵從政府命令行事。至於情治單位，原為內政部之特勤部門，員額幾達萬人，目前或被裁撤或被調至軍中情報單位，僅百餘人而已。見 *The Latin American Times*, Vol. 10, No. 2 (March 1991), p. 20.

註^④ 自一九九〇年二月大選敗後，「桑陣」雖在表面上仍維持團結假象，內部實已出現兩股對立的力量：（一）桑定主義正統派，該派以包赫為首，主張維持「桑陣」之原始意識形態，繼續扮演尼國社會主義革命前衛角色；（二）以奧氏兄弟為掌門人之務實派，彼等認為「桑陣」原本即是一個以實現社會主義民主黨為錨的政黨，而且現正循體制內的改革途徑向此一目標邁進，而今雖在選舉時失敗，但仍是尼國的最大反對黨，將來如能以忠誠在野黨身分塑造一個新形象，五年後的選舉（尼國總統六年一選）仍有東山再起的希望。參 *FBI'S LAT-91-043*, March 5, 1991, p. 16.

註^⑤ *International Herald Tribune*, Sept. 20, 1990, p. 3.

，嚴重影響「全國反對聯盟」的團結及查莫洛夫人的統治基礎，不利於民主力量的整合，甚至可能影響美國今後對尼的經援計畫。²²

四、土地重分配與「再反抗」問題

經過「桑陣」的十年執政，在尼國社會上所形成的某些制度性或政策性結果，絕非朝夕可以改變，甚至根本難以完全推翻，如經土地改革政策所造成之產權（由小農所接收之放領公田是）或使用權（國有農場及農業合作社等），若因政權轉移或政策改變而欲實施強制性局部再分配，則必招致佔有者及耕作者之反對。所以，查莫洛夫人政府一開始便就解決土地再分配問題，提出如下之處理原則：

(一) 凡屬蘇慕薩世家及其僚屬所擁有之土地，業經一九八〇年土改程序沒收並予以分配者，一律不予變更；
(二) 凡在一九八一年經第二次土改程序所徵收而放領之土地，若無人耕作者，可由原地主申請恢復其所有權，若為農民所耕種者，則由政府向原地主提供補償；

(三) 凡屬國家之公有土地，業經放領者，概由現耕農所有之。²³

根據上述土地再分配之處理原則，返鄉之「反抗軍」及其家屬欲自政府獲得所需之土地，尚可如願以償；惟原屬蘇慕薩之舊部欲乘機索回其全部田莊，則絕難如願。而且「桑陣」的首腦人物奧蒂加曾經聲言：尼國革命所形成之新事物，不可能因政權的轉移而完全改變。同時，查莫洛夫人政府的代言人拉卡約也對土地問題以補充說明：因前政府實行「土革」政策而分配之土地，已是既成的事實，理應就此了結。²⁴

目前，尼國政府已對二萬五千餘返鄉之「反抗軍」及其家屬予以妥當安排；據相關資料所示，其中一萬一千餘人已自政府手中獲得二五二、〇〇〇公頃土地，另一萬一千五百多人已決定在城市謀職或接受輔導就業。²⁵而仍有少數蘇慕薩親屬及

²² Mark A. Uhlig, "Latin America: The Frustrations of Success," *Foreign Affairs*, Vol. 70, No. 1 (1991), pp. 103~119; *Foreign Report*, March 28, 1991, p. 7; *Latin American Regional Report Mexico & Central America*, Dec. 6, 1990, p. 5.

²³ *International Herald Tribune*, March 5, 1990, p. 3; 另關於尼國土地改革所徵收及放領之土地情況，請參劉天均，「尼加拉瓜政府面臨挑戰」，問題與研究，一九九卷十二期，民國七十九年十一月，頁廿五~卅五。

²⁴ *Foreign Report*, June 27, 1991, p. 6.

²⁵ *Latin American Weekly Report*, Jan. 11, 1991, p. 1.

舊部主張索回故產，在各地國家農場和農業合作社搶奪土地，從而引發暴力衝突事件。²⁶彼等除私佔合作社之田地外，還在各地組織所謂「全國財產追索協會」(National Association of the Confiscated)，接受當事人產權追索申請，或發給產權證明文件，或協助追索者向法院提出產權(以房屋及土地等不動產為標的)之訴。迄今，法院已接收之此類案件已多達六千件以上，惟其中僅有三百件左右獲得解決。²⁷但由於「桑陣」的強烈反對及土地佔有人的反抗與抵制，尼國最高法院已出面干預此事，聲稱該「協會」之存在與行為均屬違法，而土地問題則須由尼國國會之「土地委員會」(Agrarian Commission)循立法途徑解決之。²⁸

部份原「反抗軍」分子(其中以蘇慕薩舊屬為主)因索地受阻，或因人身安全缺乏保障(如前述之貝勒穆德茲案及其他類似事件)，已對查莫洛夫人政府產生怨懟之心，乃重拾武器，返回尼國北部及東南部山區和叢林地帶，如黑諾底加(Jinotega)和載拉亞(Zelaya)等地，再度從事游擊生活。其人數雖然只有四至五百人，²⁹而且屬於孤立案件，但此類「孤立」事件已被政治團體所利用，將其加以政治化。即此一「再武裝」之暴力組織被「桑陣」指為「蘇慕薩分子和復仇主義者」，將是尼國安全的破壞者，社會新動亂的製造者。並進而指控「再反抗者」(Recontias)是副總統戈德衣企圖破壞社會穩定及慫恿蘇慕薩野心分子進行武裝割據之「九二計畫」(Plan 92)的一部份，也是其倡組「民族拯救委員會」(National Salvation Committee)，³⁰進行暴力鬥爭的後續行動。³¹

由於土地再分配和「反抗軍」的再武裝所引發政治紛爭和財產權之不確定感，除直接的威脅著社會秩序之重建，亦間接的影響著投資者的意願，這對急待復甦的尼國經濟又平添了一項不利因素，並對須予紓解的政治情結增加上另一個死結。

註²⁶ *Latin American Weekly Report*, June 27, 1991, p. 5.

註²⁷ *The Christian Science Monitor*, June 24, 1991, p. 4.

註²⁸ 尼國國會為單一國會，議員共九十二席，其中「全國反對聯盟」佔五十一席，而「桑陣」議員四十九人，佔總數三分之二以上，該黨已明確表示反對原地主之索地行為，若國會欲循立法途徑解決土地問題，諒必對原地主不利。

註²⁹ 另據尼國軍警方面估計，目前重返山林打游擊的人數已接近千人，而彼等所持用之武器係在解散時於各地所私藏者，為一有計畫之圖謀。請參 *International Herald Tribune*, July 2, 1991, p. 2; *The Christian Science Monitor*, May 3-9, 1991, p. 10A.

註³⁰ 當「桑陣」於一九九〇年五至七月發動兩次罷工風潮時，副總統戈德衣以「獨立自由黨」黨魁身分組織該「救國委員會」，並發動「民族拯救總隊」人馬與「桑陣」相對抗。請參 *The Economist*, July 14, 1990, p. 33; *Latin American Weekly Report*, May 3, 1990, p. 3.

註³¹ *Latin American Weekly Report*, June 27, 1991, p. 5; *Foreign Report*, June 27, 1991, p. 5.

五、查莫洛夫人的政績——代結語

大選的勝利並不等於執政的成功；崇高的治國理念，也未必保證國家社會將走向長治久安；執政者的高風亮節與所表現之清新形象，固可贏得全民的敬仰與愛戴，但不能因此斷定將是人和政通；因為在政治的現實面存在著各式各樣的利害衝突，也糾纏著一些永難理清和永難理解的大小矛盾。當前的尼國政局發展已如前述，既需查莫洛夫人以耐心與毅力去收拾「桑陣」政權所遺留的殘局，又須以智慧和決心去重建轉型期的國家，其任務之艱鉅自不言而喻。

查莫洛夫人執政迄今已一年四個月，雖然在政治、經濟、社會各層面尚存在著如許的問題，在短期內難以解決，但其所秉持之基本治國理念——民族和解、民主、自由、社會正義等，正逐步一一付諸實施或實現。使飽經戰亂蹂躪的尼國恢復了相當程度的和平，也使尼國人民在查莫洛夫人無私無我的治理下，逐漸平息了心理上的創傷。今略舉其年餘之政績於下，以代本文之結語：

(一)維持民族和諧：為實現民族和諧，查莫洛夫人戮力結束了內戰；基於同一信念，她獨排眾議，以妥協的態度與「桑陣」和平共處，並進而與彼等形成所謂「共治政府」(Co-government)，³²在這個極度複雜而詭譎的時空條件下，維持著國內的和平，雖然和平的氣氛與架構相當脆弱。

(二)完成裁軍任務：查莫洛夫人執政後，除宣佈停止徵兵外，立即依計畫整編軍隊。一面解散為數約五十萬的民兵，一面令翁伯多將軍裁減正規軍，自八萬兵力減至二萬八千人，並將持續削減至理想的目標（數營邊防軍）。軍隊的裁減不僅節省國防支出而利於經濟復甦，更有利於維持國內及區域和平。

(三)改善對外關係：尼國政府在拓展對外關係方面所獲得之最大成就乃是：與美國關係的正常化，且自美爭取為數可觀之經濟援助；另則恢復與中華民國的外交關係，從而獲致億餘美元之貸款；³³其次則是改善與國際金融體系的緊張關係，使之重享借貸的權利。

(四)回轉憲政常規：在政治體制的重建方面，查莫洛夫人雖未進行修憲及改組統治機器等艱鉅工程，但在政治實質運作方

註³² 查莫洛夫人政府的權力結構是：決策的政務層面由查莫洛夫人的智囊團掌控，而事務及軍、警、司法各層面則仍操於「桑陣」分子之手，於是便形成一個「畸型」的共治局面。請參Elliott Abrams, "Who Won Nicaragua," *Commentary* X, July 1991, pp. 24~27.

註³³ 自一九九〇年十一月與我國復交後，尼國迄今已獲得億餘美元之貸款，其中六千萬美元用於經濟重建，三千萬用於償付外債，其餘一千五百多萬美元為復交前所積欠之貸款。見中央日報，一九九一年八月廿七日，二版。

面，已充份遵守立法、司法、行政三權分立的原則，利於尼國政制向健全的憲政常規發展。

(五)保障人民合法權益：政府在維護人民的基本權益方面，除充份保障人權外，對人民在憲法中所應享之財產權、參政權、自由權（包括言論、結社、遷徙和資訊自由）也給予充份的尊重。³⁴

(六)解除意識形態的束縛：一如查莫洛夫人在就職時所宣示：尼國政府要徹底清除「桑陣」政權統治時，因不斷強調社會主義意識形態所加給人民的精神污染，還給全民一片清新的思想天地，恢復尼國傳統的基督教（天主教）文化，以及重建民主與人道主義的價值觀。³⁵

干戈寥落後的尼國，正值百廢待舉，其中尤以挽救經濟與紓解人民疾苦為當務之急，其次則是憲政重建與對政黨活動的規範，在在需要查莫洛夫人以更大的魄力、毅力和智慧去一一地面對。

民國八十年八月廿八日脫稿

*

*

*

註³⁴ *Washington Post*, March 6, 1991, p. A19.

註³⁵ 為清除尼國人民的精神污染，政府從改革教育著手，如更換教科書、派遣新進教師、拆除桑地諾和馮賽卡等「革命先進」的遺像等。請參 *International Herald Tribune*, July 31, 1990, p. 1.